附件1

广州从化高质量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区

若干扶持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  总则

1.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聚焦“产业强区”目标定位，加快构建与从化发展实际相适应的产业政策体系，促进从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，高质量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区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2.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经营关系在本区范围内，有健全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）、实行独立核算、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或机构（本政策措施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第二章 打造贯穿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扶持政策

**3. 落户奖励**。对新注册、新迁入的优质项目和企业，根据实缴资本、总投资额等，最高给予1000万元落户奖励。

**4. 产业链招商奖励**。鼓励产业链招商，对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且在政策有效期内首次达到“四上”企业标准以上的企业或机构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**5. 项目引荐奖励**。鼓励全社会力量引荐招商项目，对新引进的批发业、零售业、营利性服务业项目，给予项目引荐人最高50万元扶持；对新引进的制造业项目，给予项目引荐人最高200万元扶持。

**6. 外商投资奖**。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外资企业，按照其新增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不超过2%的比例予以扶持。

**7. 发展壮大奖励**。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，针对产业带动力强、增长潜力大、技术含量高的企业，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。

**8. 产业联动发展奖励**。鼓励区内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紧密协同发展，对增强产业链粘合度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，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。

第三章 打造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

**9. 能级提升奖励**。鼓励企业争创品牌、提质升级，对首次进入世界500强、中国企业500强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企业，最高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建筑业企业提升资质，最高奖励1000万元。

**10. 科技研发奖励**。鼓励企业、机构加大研发投入，对当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独角兽企业，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。

**11.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**。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，鼓励企业引入项目、技术、专家团队来从化实现研究成果转化，或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产业化，按实际投入最高给予5000万元奖励。

**12. 研发机构及孵化载体奖励**。支持研发机构和孵化平台建设，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重点实验室，新型研发机构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众创空间，科技孵化器等认定的，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。

**13. 质量进步奖**。对于获得质量奖、科技进步奖的企业和机构，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。

第四章 打造涵盖企业全要素需求的扶持政策

**14. 企业上市奖**。支持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，区内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，给予最高500万元上市奖励。

**15. 办公用房支持补贴**。鼓励企业、机构、人才在从化集群发展，支持企业在区内实地经营办公，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企业，购置或租用办公用房的，最高给予150万元补贴。

**16. 人才支持奖励**。建立健全企业高管、骨干人才激励机制，对企业高管、骨干人才，按照个人年度工资总额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。支持人才引进，对首次进入本区企业工作的人才给予人才引进奖励，其中两院院士最高100万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最高20万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最高10万元，博士研究生最高8万元，硕士研究生最高4万元。

第五章 打造优质高效的企业服务保障体系

**17. 优化企业服务**。

用地支持。推行“地等项目”模式，优先保障省、市重点产业项目和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投产。鼓励工业用地采用弹性年限出让方式，探索政府投资建设只租不售的标准厂房，降低企业首次落户的启动成本。推行“容缺受理”，全面提升用地保障效率。

优先审批服务。对重点企业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。

实施重点协调与服务专员对接机制。重点企业享受区领导对口联系服务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。提供“一对一”全生命周期定制化服务，协助重点企业做好注册设立、税务登记、业务对接、享受专业的法律服务和金融服务。

优化政策兑现服务。设立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实行产业扶持资金兑现“一窗受理，内部流转，集成服务、限时办结”，申报主体统一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专属窗口递交申报材料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足额获得扶持资金。建立产业扶持政策兑现跟踪服务与监督检查机制，及时跟进扶持对象享受扶持的承诺履约情况，加强兑现执行管理，推动扶持政策发挥应有效益。

1. **优化人才服务**。对重点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按我区人才引进和人才入户等相关政策办理入户。为重点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人员职称评定等提供指引指导服务。健全人才综合服务体系，通过发放从化人才卡，提供就医绿道、子女入学、推荐配偶就业等系列服务。

第六章  附则

1. 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“1+3+5+N”产业政策体系中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2. 本措施施行前，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（包括有连续年限、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，已印发实施仍在有效期内的政策条款）的项目，可按照原政策继续兑现，也可按照本措施执行，原政策和本措施只能选其一。企业应依法经营、依法纳税，如企业弄虚作假、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奖励的，将责令退回获得奖励，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，取消区总部企业认定资格；违反法律法规的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3. 本措施中涉及“以上、不超过”均含本数。
4. 对符合扶持范围，投入大、产业带动强、预期产值大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可研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。
5.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原《广州从化高质量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区若干扶持措施》（从办字〔2023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